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25223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13年9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3年8月28日府授都計字第11302383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區公所(西屯區、北屯區)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區公所(西屯區、北屯區)閱覽)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  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